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14]9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全区中小学教师续接新继续教育证书 填写个人信息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局各科室：

按照区职改办的要求，全区中小学教师需在续接新继续教育证书上填写个人信息，张贴照片，加盖钢印。继续教育证书关系到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评聘晋级等切身利益，望各单位按规定期限督促教师完成续接新继续教育证书个人信息填写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1.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务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本单位教师的空白继续教育证书从研训中心培训处取回。
2.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取回证书后，组织本单位教师填写继续教育证书个人信息，张贴照片。为便于验印及查找，请各单位将证书展开并压平。

张贴照片：证书扉页张贴小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填写信息：证书第一页用黑色碳素笔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如实填写；“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正式聘任上岗工作的时间，“工作单位”中心校填写格式为“x x 中心校 x x 学校”，区直学校填写格式为“x x 学校”；“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时间”、“行政职务”、“掌握何种外语”据实填写，没有则不填。

3.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务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填写好的证书送到研训中心培训处。

4. 2014 年新聘教师办理继续教育证书事宜另行通知。

此项工作时间紧，因逾期错过验印签章，责任自负。

附：丰南区中小学教师统一更换继续教育证书人员登记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14 年 9 月 22 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 证书续接 个人信息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 20 份)